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聲字第369號

聲請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林銘興

上列被告因聲請定其應執行刑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執聲字第287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林銘興因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貳年。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林銘興因犯竊盜罪，先後經法院判決確定如附表所示，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及刑法第50條、第53條、第51條第5款規定，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等語。

二、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一、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二、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三、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四、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前項但書情形，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依第51條規定定之；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數罪併罰，分別宣告其罪之刑，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刑法第50條、第53條、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再按法律上屬於自由裁量事項，尚非概無法律性之拘束，在法律上有其外部界限及內部界限。前者法律之具體規定，使法院得以具體選擇為適當裁判，此為自由裁量之外部

01 界限。後者法院為自由裁量時，應考量法律之目的，法律秩
02 序之理念所在，此為自由裁量之內部界限。法院為裁判時，
03 二者均不得有所踰越。再數罪併罰而有二裁判以上，應定其
04 應執行刑之案件，法院所為刑之酌定，固屬自由裁量事項，
05 然對於法律之內、外部界限，仍均應受其拘束（最高法院91
06 年台非字第32號、92年度台非字第187號判決意旨參照）。

07 三、經查：

08 (一)本件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業經本院先後判處如附表
09 所示之刑，各罪之犯罪日期，均在最先之判決確定日（即附
10 表編號1、編號2之民國112年12月15日）前等情，此有臺灣
11 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及附表所列刑事判決在卷可稽。茲
12 檢察官依受刑人之書面請求（見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114年
13 度執聲字第287號卷內），而向本院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
14 經核符合上開規定。

15 (二)又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1至6號所示之罪曾定應執行有期徒
16 刑11月，徵諸上開說明，受刑人既有上開附表所示之罪應定
17 其應執行刑，則上開所定之應執行刑即當然失效，本院自可
18 更定附表所示之罪之應執行刑。是本院就附表所示案件再為
19 定應執行刑之裁判時，自應受前開裁判所為定應執行刑內部
20 界限之拘束，而應在上開曾定應執行刑加計未定應執行刑之
21 總和範圍即2年1月（計算式：11月+3月+4月+7月=2年1
22 月）內定應執行刑。

23 (三)本院審核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所示之罪質類型為竊盜罪、
24 加重竊盜罪，罪質相同、犯罪時間接近(112年5月起至同年1
25 1月間)，屢次犯罪所顯現對於法秩序之輕率態度、對於社會
26 整體之危害程度，及受刑人尚有賦歸社會之需要、刑罰之邊
27 際效益遞減等總體情狀，並考慮受刑人之意見（希望法院從
28 輕量刑），爰裁定如主文所示之應執行刑。至附表編號1至8
29 所示之刑，原得易科罰金，因與附表編號9之不得易科罰金
30 他罪併合處罰結果而不得易科罰金，依照上開意旨，自無庸
31 為易科折算標準之記載，附此敘明。

01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0條第2項、
02 第53條、第51條第5款，裁定如主文。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8 日
04 刑事第十六庭 法 官 施君蓉

0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6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8 日
08 書記官 陳雅惠

09 附表：
10

編號	罪名	宣告刑	犯罪日期	最後事實審		確定判決		備註
				法院及案號	判決日期	法院及案號	確定日期	
1	竊盜罪	有期徒刑2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	112年7月9日	高雄地院112年度簡字第2964號	112年10月31日	高雄地院112年度簡字第2964號	112年12月15日	編號1至6所示之罪，曾經本院以113年度聲字第1424號裁定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1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
2	竊盜罪	有期徒刑2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	112年7月10日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3	竊盜罪	有期徒刑3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	112年8月12日	橋頭地院112年度簡字第2474號	113年1月8日	橋頭地院112年度簡字第2474號	113年3月19日	
4	竊盜罪	有期徒刑3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	112年8月16日	橋頭地院113年度簡字第195號	113年1月22日	橋頭地院113年度簡字第195號	113年3月21日	
5	竊盜罪	有期徒刑3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	112年7月22日	高雄地院113年度簡字第50號	113年4月12日	高雄地院113年度簡字第50號	113年5月16日	
6	竊盜罪	有期徒刑5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	112年8月5日	高雄地院113年度簡字第605號	113年5月7日	高雄地院113年度簡字第605號	113年6月12日	
7	竊盜罪	有期徒刑3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	112年9月29日	高雄地院113年度簡字第3462號	113年9月24日	高雄地院113年度簡字第3462號	113年10月30日	
8	竊盜罪	有期徒刑4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	112年5月14日	嘉義地院113年度簡字第1214號	113年10月30日	嘉義地院113年度簡字第1214號	113年12月10日	

(續上頁)

01

9	侵入住宅 竊盜罪	有期徒刑7月 。	112年11月1日	高雄地院113年度 審易字第793號	113年12月11日	高雄地院113年度 審易字第793號	114年1月17日	
---	-------------	-------------	-----------	-----------------------	------------	-----------------------	-----------	--